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新市簡易庭分案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實施》

《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全文修正及增訂》

《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增修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

《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增修第 20 條》

《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修正第 20 條》

##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依憲法得請求法定法官審理之權利，暨柳營、新市簡易庭各(法官)股分配民事案件合理、公開、公平之目的，爰制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本院司法事務分配要點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新收各類事件均以電腦輪分方式為之。

## 第 2 條

民事案件之編號、計數、分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司法院所訂頒民刑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所冠字別依「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規定。

#### **第 4 條**

起訴時未繳裁判費或欠缺其他程序要件，經分補字案裁定命補費或補正後，不論當事人有無補費或補正，均由原股承辦。

非行小額、簡易程序之強制調解事件，如有訴訟救助之聲請者，該訴訟救助事件於調解不成立後，待移送本院民事庭後再由民事庭輪分辦理。

#### **第 5 條**

受理聲請停止執行、訴訟救助、證據保全、保全處分與指定特別代理人、公司臨時管理人之案件，分案室應即查詢前案資料，分由本案股承辦，如有數件本案時，由最先受理之本案股承辦，無本案時，則輪分案。

若停止執行、訴訟救助、證據保全、保全處分與指定特別代理人、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聲請案分歸本案股承辦後，本案係因未繳裁判費而分為補字案者，應依第 4 條規定分案。

#### **第 6 條**

廢棄發回案件凡曾參與本件或上訴、抗告裁判之庭長、法官均應迴避，另行抽籤分案。如該案件未經實體審酌而僅為程序上之裁定或以當事人不適格或訴顯無理由而未經言詞辯論而判決駁回者，則由原承辦股受理，並不計入新分案輪次。

案件移送於他法院，惟經他法院以違背專屬管轄為由而移送回本院並確定者，由原承辦股受理，並不計入新分案輪次。

### **第 7 條**

本院一審裁判後，在上訴、抗告期間中，尚未確定者，或當事人已提起上訴、抗告，卷尚未移送至上級審者，就該案之保全程序事件仍由原承辦股法官承辦。

### **第 8 條**

當事人在起訴狀記載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事件之分案，如係強制調解事件，待強制調解事件終結，分本案時，再分「訴聲」字案件，由本案法官一起辦理；如原告起訴狀內容記載「請鈞院於訴訟繫屬後，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之規定囑託地政機關作訴訟繫屬之註記，以維護交易安全及避免該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再遭移轉」等語或相類似的文字，由承辦法官自行審酌其處理方式。

依前項先前強制調解事件已分「訴聲」字案件者，嗣後之本案分由同一股法官承辦。

### **第 9 條**

訴訟事件經調解或和解成立後，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所分「續」字案，由原股承辦。

## 第 10 條

當事人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收案在後之承辦股，得簽請院長核准移由最先收案股合併審理，並補分同字別案件一件，被合併股得折抵同字別案件一件。

第三人提起主參加訴訟，應分由本訴訟承辦股合併審理。

## 第 11 條

同一刑事案件，同一或不同原告，同時或先後對不同或同一被告提起之數件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同時裁定移送民事庭者，應分由同一股承辦，若先後裁定移送民事庭者，應分由最先收案股承辦。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移送民事庭審理時，依下列所示辦理：

一、刑事庭已為移送之裁定，但卷證尚未函送至民事庭前，當事人

已撤回起訴者，後續事項由刑事科書記官辦理，毋庸再行函送民事庭。

二、前項情形如誤為函送民事庭時，民事庭得逕退回刑事紀錄科處理。

三、如卷證已由民事庭收文後，當事人始撤回者，由民事分案辦理。

## 第 12 條

種類、字別顯然誤分之案件，經負責分案事務之庭長同意後，於當

月份內退回分案室另以抽籤輪分，跨月份則須由原承辦股簽請院長核准後改抽籤分案。

因訴之變更(含聲明之擴張、減縮)、部分撤回、追加或提起反訴，致應適用不同種類之訴訟程序者，由原承辦股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處理。

若種類、字別是否誤分，涉及法律爭議之案件，須由原承辦股簽請院長核准後改分。

應適用家事事件法之訴訟與非訟事件之案件應由家事庭承辦，案件應分歸民事庭或家事庭辦理不明時，應依本院民事庭與家事庭事務分配原則辦理。

前四項情形，移出案件之承辦股應補分同字別案件。

### **第 13 條**

案件原則上以原告陳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分案，如法官認為誤分，以法官認定之價額為準，並依前條規定處理（新分字別抵改分後字別案件 1 件、銷號字別補同字別案件 1 件）。

如原告未陳明訴訟標的價額若干，則先以事實理由欄所載原告之債權額分案。如法官認為誤分，則同前項處理。

如原告完全未繳費，依原告陳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如原告未陳明，依事實理由欄所載原告之債權額)分「補」字或「簡補」字，但後續

分訴訟案件時，應依法官核定之價額分案。

#### 第 14 條

確認通行權事件，如當事人起訴狀未寫標的價額，而有繳納調解費者，一律分簡補字案件，以土地所在位置決定分何簡易庭。原告起訴狀有寫訴訟標的價額並依該價額繳費，如與法官核定價額不符時，以當事人寫的價額及繳費為準。

#### 第 15 條

下列情形承辦法官應將案件簽出，重新抽籤分案，並補分同字別案件：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
- 二、經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聲請法官迴避有理由，裁定准許確定者。
- 三、其他有不宜承辦該案件之事由，經簽請院長准許者。

#### 第 16 條

同一事件如多次提再審，考量當事人主要係指摘原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參與原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之法官(非股別)及參與最後一次再審案件之法官(非股別)均迴避，由其餘法官輪分。  
再易如是以裁定駁回，案由用「聲請再審」。

## 第 17 條

民事事件分案予法官前，如卷內即已見當事人有委任法官之配偶為訴訟代理人者（如在調解階段或起訴時即已提出委任狀、起訴狀上已記載列其為訴訟代理人者），則該訴訟代理人之配偶法官，應迴避該案之分案。

## 第 18 條

各股法官任何請假均不停止分案。

## 第 19 條

關於法官辦理案件比例，於年終依法官事務分配會議決議辦理，於事務分配年度中間則由院長徵詢民事庭庭長、法官意見後決定之。

## 第 20 條

訴訟事件如當事人人數超過 10 人者，每逾 10 人折抵同字號案件 1 件，收案時先折抵 2 分之 1，該 2 分之 1 由承辦法官決定何時抵分，但應一次抵完，其餘 2 分之 1 嗣該案如以判決方式終結，於判決書原本送至分案室確認之日起再折抵其餘 2 分之 1；以和解、調解筆錄方式終結者，僅得折抵 4 分之 1；若以裁定或撤回終結者，餘數即不再折抵。起訴後，因訴之追加或因承擔、承受訴訟至當事人人數逾 10 人以上者，於案件終結時，準用前述標準計算應折抵之件數，並扣除原已折抵案件數後，補行折抵。

## 第 21 條

新接股法官、審判長或庭長接股折抵補標準：

- 一、新接股法官、審判長或庭長不論接新股或舊股案件，法官部分應以到職前一個月柳營、新市簡易庭接辦全股之法官各字別未結平均數；庭長、審判長部分依其辦理事務比例，按全股法官各字別未結平均數，分別折抵補。
- 二、各字別未結平均數不足一件之案件，四捨五入計算。
- 三、關於前手交接前遺留應折抵補之件數，不再計算。
- 四、分案室應於收受折抵補件數統計表後，即日起辦理折抵補事務，並接續至折抵補完畢為止，若因折抵補件數過多，或該字別案件過少，不易於短期內折抵補完畢者，得由負責分案業務之庭長決定分段實施。

## 第 22 條

簡易程序訴訟事件，如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應分「聲」字案，由民事普通庭審理。

## 第 23 條

當事人聲請錄音光碟應分聲字案，惟若案件業已上訴至簡上案號，而聲請錄音光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係聲請交付原簡易庭之錄音光碟，應由原簡易庭承辦股辦

理。

二、如係聲請交付簡上案號事件之錄音光碟，應由原簡上案號事件承辦股辦理。

三、如一狀同時聲請交付原簡易庭及簡上案號事件之錄音光碟，則由簡上案號事件承辦股法官審酌認有必要時，得一併裁定之，如認無必要者，得將原簡易庭部分之聲請移由原簡易庭承辦股辦理。

#### **第 24 條**

每年度開始所有字別之案件，繼續依上年度未完之輪序分案。

#### **第 25 條**

本要點經柳營、新市簡易庭庭務會議法官決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